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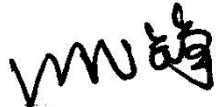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接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拟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，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现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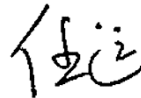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褚君浩



姚 铮



任 远



刘贵松

2020年12月8日